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家用空调制造能力提升及整机扩能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5〕0050号

宏源地能热泵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MA4WUQ2U64）：

报来的《家用空调制造能力提升及整机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家用空调制造能力提升及整机扩能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9-442000-04-02-576849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5号1号楼1-4层，中心坐标：东经113°18'0.467"，北纬22°42'37.465"。原项目用地面积13402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2723.06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水地源热泵、空调生产，年产水地源热泵、空调等产品150万套。

该项目扩建内容：1、两器部分，拟把现有已建的2台冲床和未建的4台冲床改为超高速冲床，并新增隔音房、弯管机、自动打胶机、皮带机、两器工装线等；2、拟新增一条淋漆及烘干生产线；3、新增家用空调专用生产线（室内机室外机各

1 条) 含线体, 专机设备等; 4、配套部分: 拟新增和改造配电、空压站、冷媒站等; 5、拟新增家用空调 130 万套, 增加原辅料用量及设备。

该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不变, 主要从事水地源热泵、空调生产, 年产水地源热泵、空调 150 万套/年、家用空调 130 万套 (其中 60 万台配套防锈蒸发器)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,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,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 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, 扩建后产生生活废水 11970 吨/年,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(第二时段)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; 冷却用水和恒温恒湿箱用水循环使用, 不外排。

(二)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

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扩建后淋漆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及其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）经管道直连+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限值要求的较严者要求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要求，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要求。

脱脂烘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及其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）经管道直连+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经“折板降温+静电油烟+过滤+第一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与经管道直连+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的自动焊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及其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

林格曼黑度),一同经“干式过滤+第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有组织排放,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号)中的限值要求的较严者要求,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要求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手工焊接废气及其天然气燃烧废气(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、冲片、弯管、穿管、胀管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、冷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、注冷媒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、打胶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厂界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要求。

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

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 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, 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烟(粉)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

### (三)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取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,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、减振垫,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, 做好设备日常保养、维护工作, 室外设备安装减振垫、风口软连接、减振弹簧、隔音罩等措施, 确保该项目东面、南面、北面厂界昼夜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, 西面厂界昼夜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 类标准要求, 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

### 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挥发油包装物、废助焊剂包装物、废液压油包装物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废防锈漆包装物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、含油/含漆抹布和手套、含油金属边角料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挥发油、废铅蓄电池、废热熔胶袋、废防锈漆、含油废滤网等危险废物,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 产生原料废旧包装物(电器配件、塑料配件、压缩机等的包装纸箱及塑料膜)等一般固体废物, 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液态化学品储存仓、危废间设置围堰，地面进行防渗；认真做好废气治理设备的保养、定期维护和维修工作；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，厂区门口设置缓坡，设置雨水闸阀；加强天然气管道的日常巡查，确保输送管道不发生腐蚀性泄漏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0.674 吨/年、增加氮氧化物排放量 1.1005 吨/年，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7.836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.4235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3日